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

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；
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。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